

140

聊城縣商業局

聊城縣供銷社

中國人民銀行聊城縣支行

國、合間商品交易採用提貨托收結算方式的通知

(63)商財字第 6 号

(63)合財字第 19 号

(63)銀信字第 11 号

縣局各公司、縣社各經理部、各基社、各營業所：

為促進商品正常流轉，保證市場商品供應，維護購、銷雙方權益，加速資金周轉，鞏固經濟核算，經過縣局、社和縣行，根據上級歷次有關規定和我縣具體情況再三研究，認為在縣境內仍採用提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較為適宜。為此，決定從五月分起，恢復提貨托收結算方式。為簡化手續，各購銷單位不必再簽訂結算合同。為保證這種結算方式的正常進行，再提出以下幾點意見：

1. 認真貫徹“在商品實際發運後辦理托收”的規定。購貨單位采購員到銷貨單位選購商品後，必須立即提取，在提貨的同時，向銷貨單位開立提貨收據，銷貨單位凭以立即向購貨單位辦理托收結算手續。

2. 購貨單位要加強進貨的計劃性，防止盲目進貨，特別采購員不能擅自決定進貨。在辦理提貨時必須認真驗收，在沒有實際驗收提貨前不能開立收據，防止托收後再發生差錯。

3. 由於在實際驗收提貨後才辦理托收，購貨單位審查承付的時間不再用三天，為此將承付期縮短為一天。付款後購銷雙方所發生的一切糾紛，購銷雙方自行解決，銀行概不負責。

4. 購貨單位如因資金不足到期不能付款，銀行應按扣款順序規定，从

銷貨回籠款中逐日扣收，並堅決按每日万分之五計收罰金，隨貨款划  
銷貨單位。

以上希認真研究執行。



抄報：專局、專社、中心支行、縣財辦。

抄送：略。